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立方米砌块砖和 50 万吨骨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项目编号：2207-340422-04-01-798043

验收单位：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砌块砖和 50 万吨骨料 生产加工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项目
主管部门	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寿县水利局 寿水保承〔2023〕46号，2023年9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寅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18日，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寿县主持召开了年产20万立方米砌块砖和50万吨骨料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寅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20万立方米砌块砖和50万吨骨料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年产20万立方米砌块砖和50万吨骨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环城西路污水处理厂南侧。本项目总建

筑面积为 10034.31m<sup>2</sup>，新建 2 栋生产厂房、1 栋 3F 办公楼、1 栋实验室。项目总占地为 2.5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13hm<sup>2</sup>，临时占地 0.39hm<sup>2</sup>；工程总挖方 1.18 万 m<sup>3</sup>，填方 1.18 万 m<sup>3</sup>，无借方和余方；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寿县水利局以“寿水保承〔2023〕46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2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8 月，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砌块砖和 50 万吨再生骨料生产加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9 月，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

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厂区土地整治 0.04hm<sup>2</sup>，雨水管道 739m，雨水井 25 座，植被建设 0.04hm<sup>2</sup>，临时苫盖 0.20hm<sup>2</sup>；场外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37hm<sup>2</sup>，撒播草籽 0.37h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7.28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9.2%，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1.6%。

##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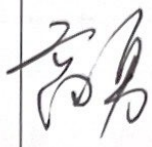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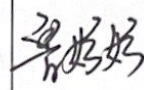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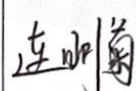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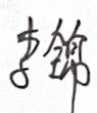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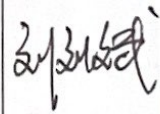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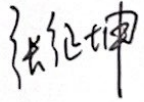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 勇	安徽晟势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李 锦	安徽誉安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刘利斌	安徽寅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b>项目名称</b>	年产 20 万立方米砌块砖和 50 万吨骨料生产加工项目
<b>建设单位</b>	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b>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编号：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b>专家签署意见</b>	<p>经审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砌块砖和 50 万吨骨料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4 年 9 月 18 日</p>
<b>身份证复印件</b>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寿水保承 2023 ( 46 )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砌块砖和 50 万吨骨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环城西路污水处理厂南侧 ( 经纬度坐标: 经度 116° 51' 32.94" , 纬度 32° 4' 7.61" )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式网站: <a href="http://shuibaogs.com/sbfa/gs1245.html">http://shuibaogs.com/sbfa/gs1245.html</a> 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T4D0F7D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环城西路 28 号 电子信箱: 65584911@qq.com 法人代表: 李石 联系电话: 18356028008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石 联系电话: 18356028008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242219880222015X

<p>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16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3年8月18日</p>
<p>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3年9月1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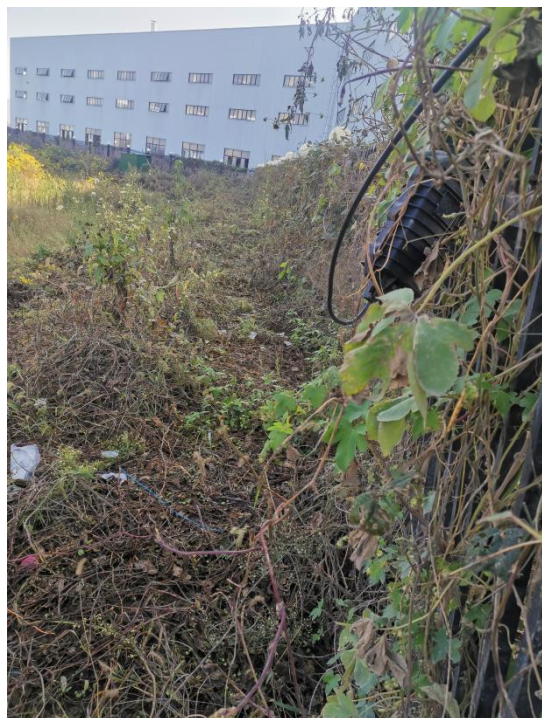
附件 3：现场照片



厂区现状 (20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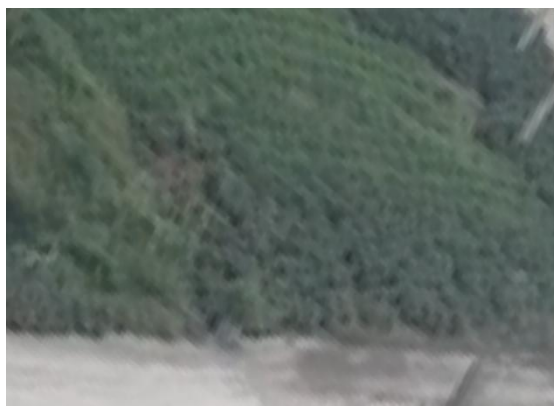
厂区绿化 (2024.9)



厂区边坡绿化 (2024.9)



厂区雨水井 (2024.9)



施工办公生活区现状 (2024.9)